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填报单位：（盖章）衡东县森林公安局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部门名称 | 衡东县森林公安局　 |
| 年度预算申请（万元） | 资金总额：416.91万元 |
| 按收入性质分： | 按支出性质分： |
| 其中： 一般公共预算：376.91万元 | 其中： 基本支出：296.41万元 |
|  政府性基金拨款： |  项目支出：120.5万元 |
|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：30万元 |   |
|  转移支付资金：10万元 |  |
| 部门职能职责概述 | 1、依据国家法律，立案侦查破坏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等刑事案件；2、查处规定由森林公安机关管辖的治安案件；3、查处《森林法》授权森林公安机关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林业行政案件；4、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由森林公安机关履行的其他职责。5、承办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。 |
| 整体绩效目标 | 通过预算执行，保障单位履职、运转。预防和打击涉林违法犯罪，保护森林生态系统安全，继续加大办案力度，保持高压态势，密切关注林区治安动态，严厉打击破坏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，确保不发生大规模乱砍滥伐等涉林群体性案件。要强化执法监督，确保严格、公正、文明、规范执法，不发生执法过错责任事件，保持林区治安形势稳定，不发生涉林群体性上访事件。 |
| 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指标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指标值及单位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办理刑事案件数量 | 24起 |
| 办理行政案件数量 | 60起 |
| 财政供养人员 | 21人 |
| 部门单位履职、运转 | 予以保障 |
| 质量指标 | 案件特质量 | 无行政诉讼、无错拘错捕、无国家赔偿案件 |
| 在职人员控制率 | ≦100% |
| 公用经费控制率 | ≦100% |
| 成本指标 | 节假日值勤 | 12万 |
| 岗位津贴 | 21万 |
| 办案装备（转移支付资金） | 10万 |
| 民兵工资 | 37.5万 |
| 森林防火 | 40万 |
| 保障财政供养人员 | ≦212.07万 |
| 保证单位正常运转 | ≦84.34万 |
| 时效指标 | 完成单位职责及上级交办的各项任务时限 | 年度内及时完成 |
| 效益指标 | 经济效益指标 | 通过打击各项涉林违法犯罪，办理涉林案件成本逐年下降，工作效率进一步提高 |  |
| 社会效益指标 | 林区社会治安秩序持续稳定，涉林案件发案率逐年下降，不发生涉林群体性事件和入省进京上访事件 |  |
| 生态效益指标 | 保护森林资源，森林覆盖率明显提高，植被增加，水土流失减少，生态环境越来越好 |  |
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积极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任务，确保衡东生态文明建设成果，使衡东山更青、水更绿、天更蓝 |  |
|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| 社会群众满意度 | ≧90% |
| 上级领导满意度 | ≧90% |

填表人：冯丽华 联系电话：13574787578 填报日期：2019-04-23 单位负责人签字：周晖